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電話：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101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1150101549_12_ATTACH1.png、376735100E1150101549_12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全國家長團體聯盟辦理「中小學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」一案，敬請轉知貴校家長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數位時代發展與AI科技導入教育，提升家長對數位學習資源之了解，並強化親師合作以輔導學生善用數位工具進行自主學習，爰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1日下午2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的學生及家長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hPq1TiHfkZvJhnfJ6。

(五)詳細活動訊息請參閱報名連結之內容，聯絡信箱：talp.hcpa@gmail.com。

三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圖書館　115/10/21 14:41
1150012070　有附件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11:15:4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